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17年度5-6月与关联方JAKKS Pacific, Inc. 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92.18万美元，预计2017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赵小强先生、石炜萍女士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二）确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JAKKS Pacific, Inc.	IP衍生品	协议定价	不超过4,000万美元	1,292.18万美元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JAKKS Pacific, Inc.

公司名称: JAKKS Pacific, Inc.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SDAQ: JAKK)

注册地址: 2951 28th Street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US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儿童玩具及其他消费产品的设计, 开发, 生产, 营销和分销。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22,087
负债总额	228,299
净资产	93,788
营业收入	490,171
净利润	866

注: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 BDO USA, LLP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JAKKS Pacific, Inc.	美盛文化参股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小强先生担任关联方董事

JAKKS 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实益拥有的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香港美盛	5,239,538	19.50%
2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4,971,335	18.50%
3	Dr. Patrick SoonShiong	4,000,676	14.89%
4	Franklin Resources, Inc.	2,368,477	8.81%
5	Steelhead Partners, LLC	2,062,230	7.68%

6	Wolverine Asset Management, LLC	1,731,892	6.45%
7	Renaissance Technologies LLC	1,604,300	5.97%
8	Citadel Advisors LLC	1,519,918	5.66%
9	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506,229	5.61%
10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1,433,007	5.33%

注 1：上表中实益拥有的股份数量数据来源于 JAKKS 2016 年年报，包含了可转换证券体现的权益。

注 2：上表中股权比例为按照 JAKKS 2016 年年报披露的实益拥有的股份数量除以截至 JAKKS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 26,869,426 股调整得出，可能与原年报中披露的股权比例有细微差别。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目前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 JAKKS Pacific, Inc. 出售 IP 衍生品。

定价原则：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交易以双方约定的订单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二）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依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依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美盛文化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